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鉴于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

前述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在今后的履职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仍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制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

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2.02 关于制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系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监管部门政策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